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2月0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特殊教育法」第45條第2項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以及參考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」之規定，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，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，成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、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及特殊考試措施等事宜。
- 四、 協調各處、室及科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五、 協調各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。
- 六、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七、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八、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設置如下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務處主任、分部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科主任、就業實習組組長、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。
- 二、 選任委員：教師代表4人，由教師推選產生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2人由兩校區分別推派共同組成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三、 召集人1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1人，由學務處主任兼任。
- 四、 顧問、輔導教師及輔導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遴聘校內外輔導教師或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，必要時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